

(7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（第2包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雁塔区桥梁喷漆及陕师大人行天桥保养服务项目（第2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汇得能科技发展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汇得能科技发展工程

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12日

